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1) 與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有關的主要交易；及
- (2) 與出售目標公司II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Interdragon (作為賣方) 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almore (作為買方) 訂立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據此 Interdragon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Dalmore 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21%，總代價為43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目標公司II出售事項

於同日同時，本公司(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I(作為買方)訂立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I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I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0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目標公司 III 收購事項

於同日同時，信德旅遊(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 I (作為買方)訂立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據此信德旅遊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 I 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III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 III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55,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 I 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 III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超過 25% 但有關比率均低於 100%，故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超過 5% 但有關比率均低於 25%，故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由於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由本集團與信德集團附屬公司(即相互關連或其他聯繫的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3 條，該等協議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 25% 但均低於 100%，故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 I 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 III 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本公司是否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 I 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 III 放棄投票。於書面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自中國旅遊集團(持有 3,385,492,61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61.15%)獲取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 I 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 III 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目標公司 I 及目標公司 III。

目標公司II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完成前，目標公司I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II將由本公司透過其於目標公司I的50%權益持有，因此，目標公司II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出售目標公司II的50%權益。

由於就出售目標公司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目標公司II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之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故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及出售目標公司II不一定達致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重組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Interdragon(作為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almore(作為買方)訂立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據此Interdragon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almore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21%，總代價為437,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1) Interdragon (作為賣方)；及

(2) Dalmore (作為買方)。

Interdragon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信德集團及澳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nterdragon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待收購資產

根據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Interdragon 已同意出售，而 Dalmore 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的規限。

目標公司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主要從事跨境渡輪服務及其他輔助業務的經營。目標公司I是香港、澳門及大珠三角地區其他目的地的高速客運輪渡的主要營運者。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完成前，Dalmore 持有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29%及 Interdragon 持有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71%。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完成後，Dalmore 及 Interdragon 各自持有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50%。Dalmore 透過控制目標公司I董事會組成，目標公司I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之代價

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437,000,000港元(可在目標公司I就相關期間產生的合併淨溢利或淨虧損總額的21%的基礎上等額予以調整，以及向上調整上限為1,000,000港元)。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的代價須由 Dalmore 於完成日期通過電匯以現金方式結算。Interdragon 須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指定一個賬戶。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的代價由Interdragon與Dalmore在考慮(i)目標公司I的歷史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I的未來業務前景；(iii)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準法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目標公司I100%股權的初步市值為2,171,000,000港元；及(iv)下文「進行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建議重組的理由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標公司I先決條件

除非獲另行豁免(下文(a)、(b)、(c)及(d)除外)，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目標公司I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已獲取(i)信德集團董事會；及(ii)如適用，信德集團股東(為免生疑問，倘已獲取信德集團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在信德集團股東大會上(倘開會尋求有關批准)共同持有超過50%的投票表決權以及被賦予權力投票以批准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信德集團股東的批准應被視為已獲取)對建議重組及相關交易文件的批准；
-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已獲取(i)董事會；及(ii)如適用，股東(為免生疑問，倘已獲取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倘開會尋求有關批准)共同持有超過50%的投票表決權及被賦予權利投票以批准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股東批准應被視為已獲取)對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 (c) 根據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II的所有條件(要求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

- (d) 根據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III的所有條件(要求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豁免；
- (e) 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均已獲取須簽立及執行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在完成前，有關同意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 (f) Interdragon已獲取須簽立及執行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在完成前，有關同意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 (g) Dalmore已獲取須簽立及執行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在完成前，有關同意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 (h) Interdragon保證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i) Dalmore保證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Dalmore可酌情豁免目標公司I條件(e)、(f)及(h)中的任何條件。Interdragon可酌情豁免目標公司I條件(g)及(i)中的任何條件。

倘任何目標公司I條件於結束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目標公司I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53,956,568	2,358,365,754	1,168,486,671
稅前溢利／(虧損)	327,917,278	268,271,655	(45,854,420)
稅後溢利／(虧損)	291,155,754	241,559,039	(34,283,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283,751,980	2,203,199,740	2,083,066,023
淨資產	1,783,308,596	1,788,561,198	1,771,143,335

目標公司II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I(作為買方)訂立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I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I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08,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目標公司I(作為買方)。

待出售資產

根據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I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的規限。

目標公司I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II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陸上運輸服務及其他配套業務的運營。目標公司II是提供跨境巴士及特許巴士服務的主導公司之一，其服務範圍遍及大灣區的所有主要城市。

目標公司II出售完成前，目標公司I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II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於目標公司I的50%權益持有目標公司II的股份，因此，目標公司II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

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508,000,000港元(可在目標公司II就相關期間產生的合併淨溢利或淨虧損總額的基礎上等額予以調整，以及向上調整上限為1,000,000港元)。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須由目標公司I於完成日期以電匯方式現金結算。本公司應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指定一個賬戶。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新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代價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I在考慮(i)目標公司II的歷史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II的未來業務前景；(iii)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基準法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目標公司II100%股權的初步市值為496,000,000港元；及(iv)下文「進行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建議重組的理由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標公司II先決條件

除非獲目標公司I另行豁免，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目標公司II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惟下文(a)至(d)除外)：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已獲取(i)信德集團董事會；及(ii)如適用，信德集團股東(為免生疑問，倘已獲取信德集團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對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的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共同持有超過50%的投票權，並有權在信德集團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是否召開會議尋求有關批准，信德集團股東的批准應被視為已獲取)對建議重組及相關交易文件的批准；
- (b) 已獲取(i)董事會及(ii)股東對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倘有必要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 (c) 根據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I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要求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d) 根據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III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要求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e) 本公司已獲取其須簽立及執行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根據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將予訂立的其他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在完成前，有關同意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 (f) 目標公司I已獲取其須簽立及執行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根據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將予訂立的其他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在完成前，有關同意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 (g) 於完成及之前，概無存在違反目標公司II賣方保證的情況；及
- (h) 於完成及之前，概無存在違反目標公司II買方保證的情況。

目標公司I可酌情決定豁免目標公司II條件(g)。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豁免目標公司II條件(h)。目標公司I及本公司可在彼等全體認為適合的程度及法律上有權如此行事時豁免目標公司II條件(e)及(f)。

倘任何目標公司II條件於結束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目標公司II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I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2,054,357	449,877,890	373,611,268
稅前溢利	59,394,839	58,331,898	26,720,870
稅後溢利	55,390,308	52,414,185	22,670,8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398,024,553	397,178,851	414,925,957
淨資產	73,321,420	110,811,068	129,312,311

目標公司III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信德旅遊(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I(作為買方)訂立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據此信德旅遊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I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II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III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 (1) 信德旅遊(作為賣方)；及
- (2) 目標公司 I(作為買方)。

信德旅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信德集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信德旅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信德旅遊已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 I 同意購買目標公司 III 待售股份，惟須受其中所載條款的規限。

目標公司 III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投資之公司，目標公司 III 主要從事在澳門提供跨境長途巴士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

目標公司 III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 I 將持有目標公司 II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 III 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目標公司 III 待售股份之代價

目標公司 III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 55,000,000 港元(可在目標公司 III 就相關期間產生的合併淨溢利或淨虧損總額的基礎上元對元予以調整，以及向上調整上限為 1,000,000 港元)。目標公司 III 待售股份的代價須由目標公司 I 於完成日期以電匯方式現金結算。信德旅遊須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指定一個賬戶。代價將以目標公司 I 的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公司 III 待售股份的代價由信德旅遊與目標公司 I 在考慮 (i) 目標公司 III 的過往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ii) 目標公司 III 的未來業務前景；(iii) 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準法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目標公司 III 100% 股權的初步市值為 128,000,000 港元；及 (iv) 下文「進行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建議重組的理由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標公司 III 先決條件

除非獲目標公司 I 另行豁免，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目標公司 III 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下文(a)、(b)及(c)除外)：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已獲取 (i) 信德集團董事會；及 (ii) 如適用，信德集團股東(為免生疑問，倘已獲取信德集團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對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目標公司 II 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目標公司 II 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的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在信德集團股東大會上共同持有超過 50% 的的投票權並有權在信德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是否召開會議尋求有關批准，信德集團股東的批准應被視為已獲取)對建議重組及相關交易文件的批准；
- (b) 根據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 I 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要求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c) 根據目標公司 II 買賣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 II 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要求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d) 信德旅遊已獲取其須簽立及執行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根據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將予訂立的其他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在完成前，有關同意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

(e) 目標公司I已獲取其須簽立及執行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根據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將予訂立的其他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且在完成前，有關同意不得被撤銷、撤回或修改；及

(g) 於完成及之前，概無存在違反目標公司III賣方保證的情況。

(h) 於完成及之前，概無存在違反目標公司III買方保證的情況。

目標公司I可酌情豁免目標公司II條件(f)，信德旅遊可酌情決定豁免目標公司II條件(g)。目標公司I及信德旅遊可在彼等全體認為適合的程度及法律上有權如此行事時豁免目標公司II條件(d)及(e)。

倘任何目標公司III條件於結束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則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目標公司III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III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稅前溢利／(虧損)	7,835,814	5,236,412	(231,293)
稅後溢利／(虧損)	7,835,814	5,236,412	(231,2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72,885,453	78,121,865	77,894,372
淨資產	72,885,453	78,121,865	77,890,572

進行建議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重組預計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大灣區的跨境客運服務業務。目標公司I為香港、澳門及大珠三角地區其他目的地的高速客運輪渡的主要營運者。目標公司II為提供跨境巴士服務的領先公司之一，其服務涵蓋大灣區的所有城市。目標公司III主要在澳門提供跨境長途巴士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憑藉目標公司I、目標公司II及目標公司III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成為大灣區跨境客運服務的領先平台。

大灣區為中國最國際化及經濟發達地區之一以及大灣區的發展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戰略計劃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灣區的國內生產總值超過16,410億美元。隨著大灣區城市之間互動及合作的發展，連接中國、香港與澳門的水陸客運樞紐的綜合運輸服務的需求預期迅速增加。建議重組將使本集團在大灣區運輸行業的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本公司認為出售目標公司II為本公司變現其部分投資的良機，而同時目標公司II在完成後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從目標公司II收益中獲利。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由於目標公司II於完成後仍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出售目標公司II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在建議重組前，本集團在大灣區旅遊業擁有穩定地位，其業務包括與旅遊目的地、旅遊代理、旅遊文件及相關業務有的業務及客運。預期建議重組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更強的協同效應，優化本集團財務表現及使本集團更接近其成為一流的旅遊目的地投資及運營服務提供商的戰略發展計劃。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收購目標公司III、出售目標公司II及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建議重組將創造之潛在協同作用及效益，董事認為，建議重組將增加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

由於蔣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亦擔任目標公司I的董事，蔣洪先生已就批准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及建議重組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社、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等。

Dalmor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almore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nterdrag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持有信德集團60%股權的附屬公司。Interdragon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信德旅遊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信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信德旅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超過25%但有關比率均低於100%，故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構成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超過5%但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由於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由本集團與信德集團附屬公司(即相互關連或其他聯繫的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該等協議作為單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本公司是否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的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放棄投票。於書面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自中國旅遊集團(持有3,385,492,6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15%)獲取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的權益及收購目標公司III。

目標公司II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完成前，目標公司I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II將由本公司透過其於目標公司I的50%權益持有，因此，目標公司II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出售目標公司II的50%權益。

由於就出售目標公司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目標公司II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之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故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收購目標公司III及出售目標公司II不一定達致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目標公司I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信德旅遊有限公司(信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船票銷售備忘錄，以載列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可能不時向信德旅遊有限公司出售而信德旅遊有限公司可能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目標公司I集團營運的往返澳門渡輪服務的船票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該備忘錄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與新濠博亞服務(新濠國際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經續訂船票協議，以載列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可能不時向新濠國際發展集團出售而新濠國際發展集團可能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目標公司I集團經營的往返澳門渡輪服務的船票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I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Dalmore持有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50%。Dalmore透過控制目標公司I的董事會組成，目標公司I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Interdragon及其聯繫人透過其於目標公司I已發行股本的餘下50%權益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信德集團(即Interdragon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新濠國際發展為一家目標公司I董事何超瓊女士家屬何猷龍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何猷龍先生、新濠國際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濠博亞服務)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因此於完成時，船票銷售備忘錄及經續訂船票協議各自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倘目標公司I於完成後構成船票銷售備忘錄及經續訂船票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須盡快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報)規定。倘船票銷售備忘錄及經續訂船票協議續訂或其條款獲修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完成」	指	買賣目標公司I待售股份、目標公司II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III待售股份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目標公司I條件、目標公司II條件及目標公司III條件分別根據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同意」	指	任何批准、同意、牌照、許可證、許可、免除、認證、豁免、備案、登記、通告、通知及／或其他書面授權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權益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Dalmore」	指	Dalmo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almore 保證」	指	Dalmore 根據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給予的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及包括)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日期起九個月屆滿日期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Interdragon」	指	Inter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由信德集團擁有60%的附屬公司
「Interdragon 保證」	指	Interdragon 根據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給予的保證

「法律」	指	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監管或監督機構或法院的命令、判決、法令、通知規定或指示；及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規則或原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之附屬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新濠國際發展」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
「新濠國際發展集團」	指	新濠國際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新濠博亞服務」	指	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新濠國際發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目標公司I買賣協議、目標公司II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I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四個月
「經續訂船票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與新濠博亞服務就買賣目標公司I集團經營的往返澳門渡輪服務的船票訂立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II結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金額為159,988,500港元
「信德旅遊」	指	信德旅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信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I的全資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
「信德旅遊有限公司」	指	信德旅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德集團」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目標公司I」	指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 I 條件」	指	目標公司 I 先決條件中所述的條件
「目標公司 I 集團」	指	目標公司 I 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I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I 的 2,100 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 I 已發行股本的 21%
「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	指	Interdragon 及 Dalmore 就買賣目標公司 I 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II」	指	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II 買方保證」	指	目標公司 II 買賣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
「目標公司 II 條件」	指	目標公司 II 先決條件中所述的條件
「目標公司 II 集團」	指	目標公司 II 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II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II 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 I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 II 買賣協議」	指	目標公司 I 與本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 II 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II 賣方保證」	指	本公司根據目標公司 II 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
「目標公司 III」	指	Joint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公司 III 條件」	指	目標公司 III 先決條件中所述的條件
「目標公司 III 買方保證」	指	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
「目標公司 III 集團」	指	目標公司 III 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III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 III 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 II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 III 賣方保證」指		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項下信德旅遊提供的保證
「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指		目標公司 I 及信德旅遊就買賣目標公司 III 待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船票銷售備忘錄」	指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與信德旅遊有限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 I 集團營運的往返澳門渡輪服務的船票訂立的備忘錄
「目標公司 III 保證」	指	信德旅遊根據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
「交易文件」	指	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目標公司 II 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及根據目標公司 I 買賣協議、目標公司 II 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 III 買賣協議訂立的所有其他文件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吳強先生及凡東升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堦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